

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承辦人：蔡佩君
電話：(06)2991111分機8726
電子信箱：brandy@tn.edu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立後壁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月28日
發文字號：南市教秘字第1100159172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(0159172A00_ATTCH1.odt、0159172A00_ATTCH2.odt、0159172A00_ATTCH3.odt)

主旨：因應新型冠狀病毒(COVID-19)疫情，有關各國民中小學校園室內、外場地借用事宜，請依說明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考量國內疫情升溫，自即日起至110年2月28日止，校園室內、外場地暫停民眾及私人團體一次性借用，已借用之場地，請依下列原則辦理：
 - (一)經評估可調整場地者，請申請人延期或取消辦理，所收費用無息辦理退費。
 - (二)經評估有變更場地之困難(如婚宴或涉及學生權益之活動)，請落實實聯制等各項防疫措施，若人數達室外500人、室內100以上之非特定對象，請參考本局110年1月18日南市教安(二)字第1100127996號函，請申請人提報防疫計畫。
- 二、長期且有固定使用者之借用，請依本局109年2月18日南市教秘字第1090237821號函規定，落實實聯制、切結書、健康聲明書等各項防疫措施(借用單位切結書、健康聲明書、健康管理紀錄表如附件)。



三、校園場地開放時間，請各校自行訂定並公告周知。

四、本市校園空間開放與管理規範將視疫情發展隨時調整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中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局學輔校安科、本局秘書室

電子公文
2021/01/29
08:48:25
交換章



裝

訂



線